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主要内容：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5847.27万元，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5847.27万元。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202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公司现有九名董事，全体董事亲自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蒋晓萌董事长主持，经审议与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与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1、信用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及子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经测试，2021年公司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219.37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

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项目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47.31 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及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项目进行了减值测试，对有迹象表明该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39.72 万元。

4、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2021 年，公司对相关商誉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委托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依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北卡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D-0045 号），公司决定对上海北卡对应商誉的资产组计提部分商誉减值。依据现金流量折现的评估方法，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于本次评估相关的假设前提，在委托人管理层批准的相关资产组未来经营规划落实的前提下，上海北卡对应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9400 万元，与公司收购上海北卡 55% 股权时形成的对应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确认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840.87 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 5847.27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5847.27 万元，减值损失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33%。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不存在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
-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